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王清仁

電話：037-559537

傳真：037-326938

電子郵件：kiyohitoou@ems.miaoli.gov.tw

356

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

受文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啟用公告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啟用申請書（108年2月版）」，經檢查尚符規定，准予啟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、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，暨復貴公司108年2月22日福祿壽字第1080222001號函。

二、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公告啟用在案，本次核准啟用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人文藝術館三樓之納骨堂（塔）：本建物三樓核准設置2萬4,000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數，已啟用4,344單位，本次核准啟用2,791單位。

（二）火化土葬區：核准設置埋葬骨灰盒（罐）數量共計9,400單位，本次核准啟用數量為2,362單位（坐落於後龍鎮龍社段987-7地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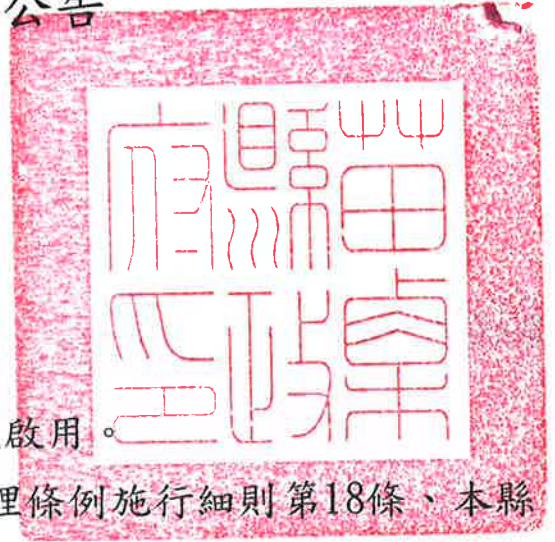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隨文檢送啟用公告。

正本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2次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、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福祿壽殯葬園區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後龍鎮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、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公告啟用在案，本次公告啟用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人文藝術館三樓之納骨堂（塔）：本建物三樓核准設置2萬4,000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數，已啟用4,344單位，本次啟用2,791單位。
- (二)火化土葬區：核准設置埋葬骨灰盒（罐）數量共計9,400單位，本次啟用數量為2,362單位（坐落於後龍鎮龍社段987-7地號）。

縣長 徐耀昌